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检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85003002

招 标 人：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7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清政务办备〔2025〕13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检测（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港来凤路东侧、韩侯大道南侧；

2.2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898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176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01298.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17.28 平方米。施工一标段包含2#研发楼（4F）、3#生产车间（3F，一层局部设夹层）、5#生产车间（3F）、6#生产车间（3F）和 9#生产车间（3F）及室外工程建设，建筑面积57183.24平方米；施工二标段包含 1#生产车间（3F）、4#生产车间（3F）、7#生产车间（3F）、和8#生产车间（3F），建筑面积 44586.24 平方米。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本项目分两标段分别实施检测工作，按标段配备检测人员。

2.3招标范围：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检测，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含满足验收需求的一切检测，包含但不限于①见证取样检测：水泥、钢筋、砂、石、砖、砌块、瓦、砼、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材料检测、涂料检测、精装修检测、机电消防材料检测及装饰装修材料的检测等；②工程主体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防雷检测、实体检测、保温板拉拔检测及粘贴面积比剥离检验、装配式构件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包含本项目所有建筑沉降和垂直度观测点的埋设和观测；本项目所有建筑沉降和垂直度观测数据处理、报告编写。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基坑监测、三轴水泥搅拌桩及支护灌注桩的强度；③室外配套检测：市政道路、雨水管道、管道缺陷视频检测、及园林、景观施工材料检测等；④环境检测：装修检测、精装修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等；⑤绿色建筑检测：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材料及设备检测、太阳能检测、空调检测、土壤检测等；⑥消防检测：消防系统检测、排气烟道、消防设备管道检测等；⑦其他专项及备案类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人防检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检测、饰面材料、电气设备检测等；⑧智能化检测；⑨现场取芯等抽样检测；⑩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项目为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必检项目（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检验项目）。（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注：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示内容，应包括工程开工到竣工所有的检测项目
【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不予增加。如乙方检测资质范围不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需求，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经甲方认可）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单应加盖乙方公章并附委托协议。】

2.4服务期：330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同步）【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

2.5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60万元；

2.6质量要求：所有检测行为均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检测规范、江苏省建筑工程检测规程、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的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①见证类；②专项类（需至少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③备案类（需至少具备室内环境检测、**

市政工程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墙体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3.6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7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有效期内完整的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8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

3.10市场准入：根据“淮住建办[2017]1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 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要求，外地进淮检测机构需通过淮安市住建局获准备案。

3.11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

3.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0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ian.gov.cn/>-投标人）。

4.3平台及工具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共105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逾期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5.3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上传至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的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 ①见证类；②专项类（需至少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③备案类（需至少具备室内环境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墙体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具有省级及其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上传至投标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有建设工	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

	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时上传至投标文件。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有效期内完整的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上传至投标文件。
	市场准入：根据“淮住建办[2017]1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要求，外地进淮检测机构需通过淮安市住建局获准备案。	提供备案资料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上传至投标文件。
	<p>1、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5、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p> <p>6、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p> <p>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 执业。</p> <p>8、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 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注：第1条和第6条，还需在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查询符合情况。</p>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即可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注：1. 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 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 低于成本； (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分 2. 检测人员：12分 3. 业绩：12分 4. 企业综合能力：1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7家≤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则：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

		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0分
	检测人员	项目负责人 注：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2分
		其他检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少于10名：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土建材料类2人、结构性能类2人、水电材料类1人；注册测绘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核发）1人；具有高处作业证书（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核发）2人；具有无损检测人员证（UT II级及以上）（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2人；每有一人符合条件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项目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注：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0分
	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房屋建筑（不含住宅）总建筑面积大于8万平方米的材料检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满分12分。 注：1. 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上没有明确注明合同签订日期的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检测合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双方签字盖章；建筑面积以检测合同为准，检测合同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法	12分

		人公章的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可）。 注：以上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企业综合能力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4. 投标人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主办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能力验证活动的，每有一次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5. 投标人2024年度参加国家级检测能力验证，每取得一项满意结果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以上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16分

8. 招标信息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原中心小学

联系人：刘工，0517-83882009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 B27-2

联系人：葛工，0517-84933011

2025年8月7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原中心小学 联系人：刘工，0517-838820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B27-2 联系人：葛工，0517-84933011
1.1.4	项目名称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
	标段名称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检测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港来凤路东侧、韩侯大道南侧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范围
1.3.2	服务期限	330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同步）【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
1.3.3	质量要求	所有检测行为均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检测规范、江苏省建筑工程检测规程、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勘查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概不负责。对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的、与法律法规有出入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投标电子系统提出疑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给予解答,如投标人不提出,则视同无疑义。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如有)
2.2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5日17:00前</p> <p>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8月18日17:00前</p> <p>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p> <p>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者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不予受理。</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测人员配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诚信库挑选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诚信库挑选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诚信库挑选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选派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获奖（如有，诚信库挑选资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分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证明资料。</p> <p>注：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p> <p>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3、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有描述不一致的以“特别说明”为准）：</p> <p>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p>
--	---

		<p>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p>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不需要提供原件，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提供的与资格审查及打分有关材料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链接诚信库或者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2	检测费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60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p>

		<p>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p> <p>（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6）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p> <p>（7）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8）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p>（9）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p> <p>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p>

		<p>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p> <p>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p>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 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2.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无偿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投标电子版一致)一式三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p>
3.9	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无方案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5年8月21日9时30分</p> <p>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需在网上传递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p>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系数；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 开标结束。
5.3.1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内完成。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组建。
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3名
9	履约保证金	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保函 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担保的提交时限：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担保的退还时限： <u>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一次性退还于乙方（无息）。</u>

10.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异议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p> <p>异议提出方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或纸质提出。</p>
10.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p> <p>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p> <p>联系方式：0517-83667080、83668315、83638306</p> <p>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p>
10.3	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	<p>一、投标文件要求</p> <p>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p> <p>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检测服务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到现场勘察，自主报价。</p> <p>2. 本项目招标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同时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增加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未能全面、完整的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p> <p>三、不见面交易开标</p> <p>1. 本工程开标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p>

	<p>http://ggzy.huai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加开标会, 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具体操作详见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投标人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 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 然后再插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 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 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投</p>
--	--

	<p>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4.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使用CA证书远程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p> <p>5.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p> <p>四、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p>
--	--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的，开标会议将延期。</p> <p>3.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5. 本项目公证处公证费（执行淮安市公证处《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公证收费标准的函》）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给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处公证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6.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45%计取，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公司，以上费用均可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p>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检测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检测范围全部检测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3。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4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延后重新组织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4.1.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投标系统中自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延后重新组织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上传至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的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 ①见证类；②专项类（需至少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③备案类（需至少具备室内环境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墙体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具有省级及其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上传至投标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上传至投标文件。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有效期内完整的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上传至投标文件。
		市场准入：根据“淮住建办[2017]1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要求，外地进	提供备案资料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上传至投标文件。

		淮检测机构需通过淮安市住建局获准备案。	
		<p>1、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5、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p> <p>6、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p> <p>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 执业。</p> <p>8、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 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注：第1条和第6条，还需在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查询符合情况。</p>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即可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p>注：1. 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p> <p>2. 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

			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 低于成本； (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二、详细评审(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评审标准及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分 2. 检测人员：12分 3. 业绩：12分 4. 企业综合能力：1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7家≤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则：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异议、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p>

		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p> <p>（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60分
	检测人员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2分
		<p>其他检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少于10名：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土建材料类2人、结构性能类2人、水电材料类1人；注册测绘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核发）1人；具有高处作业证书（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核发）2人；具有无损检测人员证（UT II级及以上）（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2人；每有一人符合条件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项目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p>（投标文件中应附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10分
	业绩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房屋建筑（不含住宅）总建筑面积大于8万平方米的材料检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满分12分。</p> <p>注：1. 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上没有明确注明合同签订日期的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检测合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双方签字盖章；建筑面积以检测合同为准，检测合同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法人公章的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可）。</p> <p>注：以上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12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综合能力</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4. 投标人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主办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能力验证活动的，每有一次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5. 投标人2024年度参加国家级检测能力验证，每取得一项满意结果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以上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6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4）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4) 项目检测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检测范围、服务期、检测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检测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1 号)、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有关规定,双方就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经友好协商,甲方的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类型、层数	
联系人、联系电话	
见证员姓名、见证员号、 联系电话	

二、检测范围: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检测,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含满足验收需求的一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①见证取样检测:水泥、钢筋、砂、石、砖、砌块、瓦、砼、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材料检测、涂料检测、精装修检测、机电消防材料检测及装饰装修材料的检测等;②工程主体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防雷检测、实体检测、保温板拉拔检测及粘贴面积比剥离检验、装配式构件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

【包含本项目所有建筑沉降和垂直度观测点的埋设和观测；本项目所有建筑沉降和垂直度观测数据处理、报告编写。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基坑监测、三轴水泥搅拌桩及支护灌注桩的强度；③室外配套检测：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管道缺陷视频检测、及园林、景观施工材料检测等；④环境检测：装修检测、精装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⑤绿色建筑检测：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材料及设备检测、太阳能检测、空调检测、土壤检测等；⑥消防检测：消防系统检测、排气烟道、消防设备管道检测等；⑦其他专项及备案类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人防检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检测、饰面材料、电气设备检测等；⑧智能化检测；⑨现场取芯等抽样检测；⑩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项目为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必检项目（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检验项目）。（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注：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示内容，应包括工程开工到竣工所有的检测项目

【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不予增加。如乙方检测资质范围不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需求，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经甲方认可）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单应加盖乙方公章并附委托协议。】

三、检测周期：330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同步）【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

四、质量要求：所有检测行为均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检测规范、江苏省建筑工程检测规程、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五、技术服务的目标：

受发包方委托，按规范规定完成该工程的质量检测，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发包方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 ①按发包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水平的试验检测人员；
- ②具有相关检测设备和试验室，对发包方的委托及时周到服务。

六、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试验现场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桩位平面图及桩的设计详图和说明、桩的施工记录等）；

(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5) 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要求试块制作人员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清晰可辨。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3) 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对未按要求制作的砂浆、混凝土试块（试块表面的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非清晰刻制的），出具报告时不予加盖“有见证检测”章；

(6) 乙方应在堆载、就位及检测的过程中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并标识；

(7) 根据需要，简单的土工试验在施工现场由专业人员负责操作，及时提供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需由乙方在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至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乙方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乙方单位，所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检测费中；

(8) 乙方所派驻检测人员的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应满足工程需要，乙方有责任按甲方代表要求调换不称职的人员，有责任按甲方代表要求在必要时增派检测人员；

(9) 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总体计划要求统一安排检测工作计划，接受监理、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管理；

(10) 乙方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乙方对检测服务期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11) 负责所需监测点的埋设及保护工作，保证仪器及观测方式的精度，提供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的成果，并对成果资料负责；

(12) 负责检测成果的分析，及时向甲方报告可能出现异常情况，并提出建设性的安全补救措施，最后提交给甲方完整的总体检测报告；

(13) 因检测质量低劣或检测数据不合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免收检测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负责上门取样或抽样并将检测报告送到甲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依据工程进度需要确需加班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七、检测程序

- 1、需乙方现场抽样的，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
- 2、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检测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
- 4、乙方如将业务转包、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八、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开始，至工程竣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止。

九、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受托方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检测不合格导致的重复检测等均不另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甲方或监理人或施工承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①检测工作开展半年后，经监理、甲方、跟踪审计确认达到施工工程量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检测完毕所有检测报告出具并经监理、甲方、跟踪审计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息）。注：①如须分期检测，具体检测工作范围及实施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如因工程施工不同步，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如造成工程检测服务延期、暂停或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追诉或其他异议。若部分工程未施工，按实际竣工验收工程量结算，检测人须充分考虑因未施工所造成的不可预知的损失。

②以上费用均不计息，每次付款，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程序申请，签字手续齐全后，承包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转账支付。

3、**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现金、转账或保函，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10%，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给委托人。甲方一次性退还于乙方（无息）。

履约保证金退还前提：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一次性退还于乙方（无息）。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未按规定要求制样和付款，乙方有权停发报告或延期出具报告，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检测工作时间要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并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延误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样品检测费，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出现 2 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的检测程序混乱或检测人员失职而造成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工期延误、增加工程投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将对乙方的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行抽查以确定设备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设备是否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人员是否胜任岗位工作，一旦发现有设备人员未及时到位或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或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擅自转包、分包检测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因乙方违约等行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支付的检测费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检测费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结果存在疑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测。如两次检测结果没有重大偏差，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有重大偏差则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9、甲方结算检测费用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鉴定费、律师费）等。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检测业务结束，检测费用结清，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加条款 /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_____

服务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方服务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服务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服务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服务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服务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服务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服务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服务方责任

应与委托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服务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服务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服务方将检测报告提供完毕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委托方服务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公章)

服务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工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港来凤路东侧、韩侯大道南侧；

1.2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898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176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01298.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17.28 平方米。施工一标段包含2#研发楼（4F）、3#生产车间（3F，一层局部设夹层）、5#生产车间（3F）、6#生产车间（3F）和 9#生产车间（3F）及室外工程建设，建筑面积57183.24平方米；施工二标段包含 1#生产车间（3F）、4#生产车间（3F）、7#生产车间（3F）、和8#生产车间（3F），建筑面积 44586.24 平方米。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本项目分两标段分别实施检测工作，按标段配备检测人员。

1.3招标范围：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检测，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含满足验收需求的一切检测，包含但不限于①见证取样检测：水泥、钢筋、砂、石、砖、砌块、瓦、砼、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材料检测、涂料检测、精装修检测、机电消防材料检测及装饰装修材料的检测等；②工程主体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防雷检测、实体检测、保温板拉拔检测及粘贴面积比剥离检验、装配式构件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包含本项目所有建筑沉降和垂直度观测点的埋设和观测；本项目所有建筑沉降和垂直度观测数据处理、报告编写。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基坑监测、三轴水泥搅拌桩及支护灌注桩的强度；③室外配套检测：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管道缺陷视频检测、及园林、景观施工材料检测等；④环境检测：装修检测、精装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⑤绿色建筑检测：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材料及设备检测、太阳能检测、空调检测、土壤检测等；⑥消防检测：消防系统检测、排气烟道、消防设备管道检测等；⑦其他专项及备案类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人防检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检测、饰面材料、电气设备检测等；⑧智能化检测；⑨现场取芯等抽样检测；⑩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项目为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必检项目（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检验项目）。（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注：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示内容，应包括工程开工到竣工所有的检测项目

【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

费用不予增加。如乙方检测资质范围不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需求，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经甲方认可）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单应加盖乙方公章并附委托协议。

1.4服务期：330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同步）【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

1.5质量要求：所有检测行为均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检测规范、江苏省建筑工程检测规程、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二、相关要求：

1、作为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开标前应仔细查勘现场，并将作业中可能发生的现场设备进、退道路平整，场地加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费用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中标人进场后无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经济补偿。

2、中标单位进入现场作业，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若需相关手续，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确需招标人出具证明的，招标人予以协助。

3、材料检测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需由投标单位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材料检测方法标准须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GJ32-2009、《淮安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要求。

5、在接到业主和监理单位电话通知 2 小时内按招标方要求取样检测，并按规范完成该项目的质量检测，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招标人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6、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检测达不到相应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7、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条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检测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检测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可以采取经济处罚。

8、具体检测项目的比例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的设计及规范、规程的要求标准执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以本章提供的为准；未提供格式的，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检测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年月日

1.2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检测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性质：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此处附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5. 联合体协议书（无）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作为本表的附件。

7.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岗位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7.2 本工程拟用检测专业人员一览表（格式）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试验检测业绩	备注
.....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试验检测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请附检测岗位证书及相关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按标段配备。

7.3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					

注：提供设备权属、有效期的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购买发票、租赁合同、年检报告等）材料原件 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7.4 公司类似工程检测一览表（格式）

序号	工程名称	面积（m ² ）	规模	工程投资 （万元）	委托单位	工期	备注
.....							

注：附检测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8. 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参照）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二、...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9、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电子签章）：

日期：